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權，即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000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列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權，即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1,000元，並以現金支付。

日期

2026年9月1日

訂約方

- (i) 賣方；及
- (ii) 買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51%股權（對應認繳出資額人民幣51,000元）。

代價

銷售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51,000元，由買方於買賣協議簽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以現金一次性支付予賣方。

本次收購銷售股權之代價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經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目標公司100%股權對應之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0,000元，因此本交易標的之51%股權對應之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51,000元。鑑於目標公司自2025年11月17日成立以來營運期間尚短，其認繳出資額為代價磋商基礎之一部分；
- (ii) 目標公司所處中國內地餐飲市場之業務前景，包括其於深圳市南山區之經營地點及品牌加盟權利；及
- (iii) 本集團拓展中國內地餐飲業務之策略考慮及可能產生之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方履行付款及完成交割之義務，須待下列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簽署日及交割日均為真實、準確、完整；
- (ii)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由賣方全額實繳(或經雙方協商確認出資期限安排)；
- (iii) 目標公司已取得全部經營所需之資質、許可及證照；
- (iv) 沒有發生或持續存在對目標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v) 買賣協議已經雙方內部有權機構批准並有效簽署；及
- (vi)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之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且結果令買方滿意。

交割

在上述先決條件全部獲達成或由買方書面豁免後，雙方應於五個工作日內配合辦理股東變更工商登記手續。目標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之《變更(備案)通知書》之日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買方享有銷售股權對應之全部股東權利，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列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並從事光伏產品及電池貿易業務。

買方

永曜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深圳市芯路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為目標公司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王萬源先生全資擁有。

關於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於2025年11月17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深圳市南山區經營中式餐廳業務，主打廣東順德菜，以「嘆世界」的品牌經營，門店位於深圳市南山區，佔用整層樓面，面積約1,300平方米，設有包廂13間，大堂另設大小餐桌約20張，可同時容納近300人用餐。

由於目標公司於2025年11月17日成立，故本公告並無列示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下表載列目標公司自成立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2025年 11月17日至 2025年 12月31日止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202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收入	—	3,009,102
除稅前虧損	725,272	400,722
除稅後虧損	725,272	400,722

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7月31日之未經審核負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25,994元。

關於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與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並從事光伏產品及電池貿易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拓展中國內地餐飲業務市場，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規模及地域覆蓋。深圳市屬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城市，人口眾多且消費力強，可為本集團現有餐飲業務組合提供互補及協同效應。由於銷售股權之代價僅為人民幣51,000元，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資金負擔相對有限，並讓本公司得以參與目標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收益。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列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割」	指	目標公司股東變更工商登記完成
「交割日」	指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目標公司股東變更登記之日
「本公司」	指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銷售股權
「代價」	指	人民幣51,000元，即買方就收購銷售股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總額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永曜星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6年9月1日就收購銷售股權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51%股權，相當於認繳出資額人民幣51,000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市中翱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於2025年11月17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芯路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韜

香港，2026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以及本公司網站。